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09年7月10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三)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過去 3 年均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且該 3 年股利發放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屬前二分之一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款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一)投資於臺股經營績效穩健，波動率低並穩定配發現金股息之優質標的，參與配息。
(二)動態避險，透過選擇權與期貨之操作降低淨值波動程度。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又以高股息股票為主。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因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

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4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又以高股息股票為主。
- 二、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8,795.17	93.81
銀行存款	1,643.21	8.2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03.95	-2.0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TWD A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7月1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TWD-A)	26.12	39.41	30.73	148.11	296.21	N/A	286.30
累計報酬率%(TWD-TISA)	N/A	N/A	N/A	N/A	N/A	N/A	N/A (首銷日 114/7/1 起)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收益不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TWD-B)	N/A	N/A	N/A	N/A	N/A	0.08400000	0.98400000	0.98400000	0.74400000	1.84800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90%	1.69%	1.44%	1.68%	1.8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1.50%；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1.20%；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每年 0.85%。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申購手續費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中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短 線 交 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3)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第 55 頁及第 62 頁。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二、**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 (二)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 (三)每次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含）。
 - (四)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惟可能收取信託管理費，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前應先向銷售機構洽詢。
 - (五)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
 - (六)其他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注意事項，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

三、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